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514號

聲 請 人 台灣松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井宏信

代 理 人 韓世祺律師

蔡文萱律師

相 對 人 福綿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胡秀嬌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一二九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美金參拾玖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又債務人提供擔保聲請撤銷假扣押，旨在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撤銷假扣押可能遭受之損害，故債務人聲請返還因聲請撤銷假扣押所提供之擔保物，須待債權人無損害發生，或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債權人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404號民事裁定，為聲請免為假扣押，曾提存美金39萬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129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上開假扣押裁定業經鈞院111年度全事聲字第36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013

01 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48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2年
02 度抗更一字第19號裁定廢棄確定，應認反擔保之應供擔保原
03 因消滅，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民事裁定、提存書
04 及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

05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292號及111年度全事
06 聲字第36號卷宗審核，相對人據以聲請假扣押之裁定嗣經廢
07 棄確定，應認相對人未因聲請人供擔保免為假扣押執行而受
08 有損害，按諸上開說明，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應已消滅。從
09 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10 許。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14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